

山东省平阴县人民法院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示

为严格规范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程序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平阴县人民法院拟对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：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领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事由	承办人及联系方式
(2026)鲁012执538号	平阴县法院刑事审判庭	张青海	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	28188.77	退配至被害单位	曹文举 87855597

公示期为三天，自发出本公示之日起起算，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对本公示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，由平阴县人民法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平阴县人民法院将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案款。

